

第十七章 神蹟

何謂神蹟？今日還會發生嗎？(349)

來2.3-4。Martin Luther, 我神乃是大能堡壘(*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*, 1529.)

神蹟的教義與天命者有關。在以往著重理性的時代，聖經上的神蹟頗受挑戰。

A. 定義(350-353)

定義神蹟：乃是神較不尋常的作為，藉此，祂挑起人們的敬畏與訝異，並為自己作見證。神以祂的天命保存、掌控並管治了萬有。神蹟的發生也在天命管治之下。

另有些定義皆不合宜：(1)「神在世界上直接的干預。」這定義假設自然神論的觀點：世界自我為政，神只是偶然干預而已。不合聖經的觀點(參來1.3)。

(2)「神在世界上更為直接的作為。」那麼，祂平常的天命就不「直接」了？仍是自然神論的觀點。

(3)「神在這世界上工作，並不使用收穫祂所期望成果的方法。」可是神蹟的發生連一點方法都不用，是很難的：五餅二魚的神蹟還要用餅和魚。變水為酒使用了水及酒。

(4)「自然律的例外」或「神違反自然律的作為」。但一旦以為「自然律」獨立運作、與神無關：神必須介入或「打破」這些定律，以求神蹟的發生。與聖經天命觀不

合。

(5)「一樁不可能用自然原因解釋的事件」。其不合與以上數者無異。

神蹟的術語經常指向神的能力在工作，以挑起好奇和訝異。有三組：(1)「神蹟」(“sign” *’ōth sēmeion*)意指另外某樣事物，尤指神的作為和能力；(2)「奇事」(“wonder” *mōpēth teras*)乃引發稀奇或驚訝的事件；(3)「異能」(“miracle”/“mighty work” *g^ebûrāh dynamis*)展現了浩大能力的作為。「神蹟與奇事」常指神蹟(出7.3, 申6.22, 詩135.9, 徒4.30, 5.12, 羅15.19等)，三詞連用(徒2.22, 林後12.12, 來2.4)。

神蹟挑起人們的敬畏。摩西的歌宣告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眾神之中誰能像你？/ 誰能像你，至聖至榮，/ 可頌可畏，施行奇事？」(出15.11) 摩西的權杖變為蛇、手變為癩瘋...(出4.2-8)，好叫以色列人敬畏主。摩西等在十災中所行的神蹟，遠超術士們的作假仿效(出7.12杖吞杖, 8.18-19虱災, 9.11瘡災)，從而顯示誰是真神。迦密山的對抗，天火顯示真神(王上18.17-40)。

禱告神得到不尋常的應驗，是神蹟嗎？顯然是。

以利亞求天火賜下(王上18.24, 36-38)：求寡婦之子復活(王上17.21)：求雨(王上17.1, 18.41-45, 雅5.17-18)。教會禱告彼得得釋放(徒12.5-17)。「凡有病人的，不論害甚麼病」

的人(路4.40)。保羅醫治了「島上其餘的病人」(徒28.9)。

天天看見的禱告得答應，別淡化了。每早嗎哪的下降是神蹟嗎？我們都當感謝祂。

B. 乃新約時代的特徵(353-354)

福音書：尼哥底母從耶穌所行的神蹟、證明祂是從神而來的：「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(約3.2) 變水為酒的「神蹟...顯出祂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祂了。」(約2.11)「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將祂證明出來。」(徒2.22)

使徒行傳：驚異的神蹟使人肯定福音(徒2.43, 3.6-10, 4.30, 8.6-8, 13, 9.40-42等)。「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」(加3.5) 哥林多教會有「行異能的」(林前12.28)，乃是恩賜。

聖經所記載的神蹟集中在摩西、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代。新約者則集中在耶穌、使徒的時代。但是這並非說神蹟只在這些時代才有，從林前12章論神兒女的恩賜來看，神指望教會代代皆有人有這些非比尋常的恩賜，如信心、醫病、行異能等恩賜。神蹟的出現是新約教會的特徵，乃聖靈大能工作的指標，從五旬節開始的，教會時代都持續著。

C. 神蹟的目的(354-356)

1. 證實福音信息

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：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(約3.2)「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、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(來2.4) 神蹟在證實福音方面，可持續到整個教會時代。

「你們來看！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」(約4.29)，於是許多撒瑪利亞人都信了基督。當腓利去撒瑪利亞，「眾人聽見了，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，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。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，那些鬼大聲呼叫，從他們身上出來：還有許多癱瘓的、癱腿的，都得了醫治。在那城裏，就大有歡喜。」(徒8.6-8) 當癱瘓的以尼雅得醫治時，「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，就歸服主。」(徒9.35) 當大比大從死裏復活時，「這事傳遍了約帕，就有許多人信了主。」(徒9.42)

2. 見證神國降臨...

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」(太12.28) 祂得勝撒但，彰顯了神國的自由：病得醫治、靈界釋放，擴展了神國。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」(路4.18)

門徒得「能力、權柄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。」(路9.1-2)「隨走隨傳，說：『天國近了！』醫治病人，叫死人復活，叫長大痲瘋的潔淨，把鬼趕出去。」(太10.7-8，參太4.23, 9.35，徒8.6-7, 13)

3. 幫助有需要者

兩個瞎子呼喊說，「可憐我們吧！」耶穌就「動了慈心」，醫治了他們(太20.30, 34)。耶穌常「憐憫他們，治好了他們的病人。」(太14.14，路7.13) 神蹟幫助有需要者。

4. 挪去事主障礙

彼得岳母得了醫治，「就起來服事耶穌。」(太8.15) 神憐憫以巴弗提，使他可以恢復服事(腓2.25-30)。大比大/多加復活後，肯定是繼續「廣行善事，多施賙濟」(徒9.36)。

神奇恩賜在教會中運用時，人們得到造就(林前12.7; 14.4, 12, 26)。

5. 乃為榮耀歸神

在耶穌醫治了一個癱瘓之人後，群眾「都驚奇，就歸榮耀與神，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。」(太9.8) 同樣的，耶穌說生來瞎眼之人的盲目，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(約9.3)

D. 神蹟只限於使徒們(356-364) ?

每當救贖史到了關鍵時機時，神蹟的記載就很多。但是林前12章並未限制神蹟的繼續發生。約14.12 (信者要做更大的事)，可16.17-18 (信者必有神蹟...)，徒1.8，來2.3-4 (神用神蹟...聖靈的恩賜做見證)的話實在是激勵我們，神蹟並未止息。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(來13.8) - 這話在神蹟的發生上也是一樣：神蹟沒有理由止息。

林後12.12的常被解讀為神蹟止息論。「憑據」(σημεῖα)一字雖然和「神蹟」一字相同，但在此非指神蹟說的。和合本譯得很好。

1. 使徒職事超多

神蹟侷限在使徒時代嗎？以彼得為例，「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...。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床上，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。還有許多人，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」(徒5.12-16) 大比大甚至復活了(徒9.36-42)。

當保羅在以弗所時，「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，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，病就退了，惡鬼也出去了。」(徒19.11-12) 保羅的職事「用神

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」，贏得外邦人順服(羅15.18)

- 這是他的職事之總結。

使徒職事多有神蹟並不證明：神蹟僅限於使徒。「行異能」等靈恩(林前12.4-11)是哥林多教會常見功能，加拉太地區的眾教會也有「異能」(加3.5)。

2. 使徒的真憑據？

「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真使徒的憑據來。」(林後12.12) 當使徒們過世後，這些憑據/神蹟就止息了。這種立場的人稱之為「止息論者」(“cessationists”)。

希臘文 *sēmeion* 通常指神蹟，但比之寬廣。在林後12.12 譯作「憑據」是對的。真使徒的標記有那些呢？

1. 與罪惡爭戰的屬靈能力(林後10.3-4, 8-11; 13.2-4, 10)
2. 為教會的好處，有忌愛之情(11.1-6)
3. 對耶穌和祂的福音計劃，有真知識(11.6)
4. 自養(忘我無私) (11.7-11)
5. 不佔教會的便宜：不毆打人(11.20-21)
6. 為基督而忍受的苦難和艱辛(11.23-29)
7. 被帶到天上去(12.1-6)
8. 忍受肉身上的一根刺而有滿足和信心(12.7-9)

9. 軟弱中得著力量(12.10)

第一項或包含神蹟，但「憑據」項目很多。林後12.12提及的「神蹟、奇事、異能」，也可計入真使徒職份的標記上，但絕不限於只有這些神蹟等。

神蹟不宜專與使徒職份綁在一起。司提反(徒6.8)、腓利(徒8.6-7)、加拉太區教會(加3.5)，哥林多教會(林前12.10, 28)等，都具有「行異能」之恩賜。林前12.28也區分：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...。」

可16.17-18受到理性時代嚴重的置疑：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、說新方言、手能拿蛇。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。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[李卓皓博士(1913~87)的母親是一位極愛主之人，在事奉時曾誤喝毒藥沒事！李被稱作腦下垂體之王，1950~67年曾九度被提名競爭諾貝爾獎。他沒得獎是諾貝爾的極大損失。]

一世紀教會裏，行神蹟是普遍的恩賜，它不足以成為憑據，標明使徒的職份。

3. 賈思樂的限制

賈思樂(Norman Geisler, 1932~2019)的神蹟定義更為嚴格：神蹟乃是(1)永遠是成功的，(2)立見果效的，(3)不會故態復萌，(4)肯定神的傳資訊者。其支持多出自耶穌的職事

裏，但越過耶穌，其論點就說服不了人。

門徒不能將鬼附的男孩釋放(太17.14–21)，賈思樂的辯詞沒有說服力。保羅沒有醫好以巴弗提的病(腓2.27)，保羅將生病的特羅非摩留在米利都(提後4.20)。賈思樂宣稱：保羅首度在羅馬坐監前，靈恩就已經止息了。與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」(羅15.19)，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」(提後4.7)等經文衝突。

耶穌曾按手在一瞎子上，結果是該君看東西「好像行走的樹木。」二度按手後，他才「樣樣都看得清楚了」(可8.24–25)。賈思樂的定義不靈了。

4. 希伯來書二章

希伯來書2.3–4說，救恩「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，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、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眾恩賜[複數]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

「神蹟、奇事、異能」與「聖靈的眾恩賜」一同出現在這經文裏，如果有人因辯稱神蹟止息了，那麼聖靈的恩賜是否也止息了呢？用這經文辯稱神蹟止息說，等於同時掐死了所有的靈恩了！小結：神蹟並不限於使徒們。

5. 結論：神蹟侷限於使徒們嗎？

若聖靈的能力和其光榮職事，是新約時代特徵的話(林

後3.1–4.18)，我們就期待：神蹟不侷限於使徒們。基督復活的大能(腓3.10)繼續用聖靈充滿我們(弗5.17)，從事屬靈的爭戰，以神能摧毀堅固營壘(林後10.3–4)：我們所受的乃是「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」(提後1.7)：我們穿戴全副軍裝，與屬靈氣的惡魔(弗6.10–12)：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」(林前2.4–5)

使徒時代的神蹟超常集中，並非說明其後神蹟就稀少或絕跡。使徒時代設立了模式，使教會可持續靠主行、包括神蹟的見證，以建造教會，榮耀主名。

E. 假神蹟(364-366)

拜偶像的人也會行神蹟，出7.11 (杖變蛇), 22 (河水變血), 8.7 (青蛙上來)，但承認神的能力更大(8.19)。西門用邪術叫人驚奇(徒8.9–11)。當大罪人來時，他會「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，並且在那沈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」(帖後2.9–10)，為傳講假福音。「從地中」上來的獸「行大奇事，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。他因賜給他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，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。」(啟13.11–14) 他要說「誇大褻瀆話的口，...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，褻瀆神的名，並祂的帳幕。」(啟13.5–6)

兩個結論很清楚：(1)神行使神蹟的能力大於撒但者，神的百姓也勝過行惡者的權勢。「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

世界上的更大。」(約壹4.4) (2)辨認出行假神蹟者，永遠是透過他們的否認福音而得知的。在充滿偶像和鬼魔崇拜的哥林多城裏(林前10.20)，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『耶穌是主』的」(林前12.3)，真信徒卻擁有各樣屬靈的恩賜(林前12.7)。神蹟~信仰~善行/品格是串連在一起的，否則就是虛假的事(林前12.3，約壹4.2，太7.20，約15.5，加5.22-23)。神的兒女要會分辨。

F. 今日基督徒當求神蹟嗎？(366-368)

神蹟若未止息，神又願意賜下這方面的恩賜，基督徒應當尋求。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動機與心態，上述神蹟的目的是很好的引導。

基督徒求神行使神蹟是正確的嗎？視目的而定。(1)為推崇自己的能力或名聲，是錯的：「在神面前，你[西門]的心不正。你當懊悔你這罪惡，祈求主，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。」(徒8.21-22)

(2)為娛樂也是錯的：「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：因為聽見過祂的事，久已想要見祂，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。」(路23.8)

(3)為了找碴以批評傳福音者，也是錯的：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。耶穌回答說：...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看。」(太16.1-4)

(4)耶穌不斥責因信前來有所需要者，來尋求醫治、趕鬼或其他神蹟者。

(5) 求神國擴展、主名得榮，求神蹟是合宜的。「因為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：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。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：但在那蒙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」(林前1.22-24)，意味著當棄絕智慧或神蹟？

羅15.18-19是保羅在哥林多寫的，「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。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」

林後12.12證實，他在其間行「神蹟、奇事、異能」。所以，林前1.22-24不意味著，當棄絕智慧或神蹟。猶太人和希臘人所尋求的神蹟和智慧，不是屬神者。神蹟的確幫助人歸向神(太10.7-8)，福音書及使徒行傳裏斑斑可見。

在五旬節以後，初代教會禱求傳福音的膽量，也禱求神賜下伴隨她傳講的神蹟。例：「他們恐嚇我們，現在求主鑑察，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：一面伸出你的手來，醫治疾病，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。」(徒4.29-30，參9.38 呂大的門徒求彼得禱告，大比大/多加復活了)。長老們當為病人尋求神醫(雅5.14)。